

附表六

本會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興辦榮民安養或養護機構非自償性經費比率表

第二級		第三級		第四級		第五級	
自償率	非自償 經費補 助比率	自償率	非自償 經費補 助比率	自償率	非自償 經費補 助比率	自償率	非自償 經費補 助比率
≥30%	50%	≥24%	50%	≥18%	50%	≥15%	50%
27%	48%	21%	48%	15%	48%		
24%	46%	18%	46%				
21%	44%	15%	44%				
18%	42%						
15%	40%						

備註：

1. 政府財力級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第一級原則不補助。  
中央補助比例如有新訂，本表配合修正。
2. 本會補助興辦榮民安養或養護機構計畫自償率最低門檻為15%。
3. 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，則以數學內插法換算出非自償補助比率。